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8/2021_2022__E9_98_B2_E9_9B_B7_E5_B7_A5_E7_c55_88361.htm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管理，规范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经认定合格，取得《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第三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分为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两类，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三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管理工作，承担甲级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的认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管理工作，承担乙、丙级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资质的认定工作。第四条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和油库、气库、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油（气）管道站场、阀室等爆炸危险环境的防雷工程、整改工程和新增防雷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的防雷工程、整改工程和新增防雷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丙级资质单位可以从事《建筑物防雷设

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防雷工程、整改工程和新增防雷工程等项目的的设计或者施工。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防雷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必须由甲、乙级资质单位承担。第五条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和《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分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印制。第六条 防雷工程专业资质的认定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的原则。第七条 防雷产品生产、经销、研制单位不得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第二章 资质申请条件第八条 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设备设施；（三）从事防雷工程专业的技术人员必须取得《防雷工程资格证书》；（四）有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规范、标准等资料并具有档案保管条件；（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完善的规章制度。第九条 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二）三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六名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一定数量的辅助技术人员；（三）近三年完成二十个以上第二类建（构）筑物综合防雷工程，防雷工程总营业额不少于八百万元，至少有一个防雷工程项目的营业额不少于一百五十万元；（四）所承担的防雷工程，必须经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五）已取得乙级资质，近三年年检连续合格。第十条 申请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人民币八十万元以上；（二）两名

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四名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一定数量的辅助技术人员；(三)近三年完成二十个以上第三类建（构）筑物综合防雷工程，防雷工程总营业额不少于四百万元，至少有两个防雷工程项目的营业额不少于五十万元；(四)所承担的防雷工程，必须经过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五)已取得丙级资质，近三年年检连续合格。

第十一条 申请丙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第八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二)一名以上防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三名以上中级技术职称人员，并具有一定数量的辅助技术人员。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乙、丙级资质的单位，应当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甲级资质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九月，乙级资质的受理时间为每年的三月和十一月，丙级资质的申请可即时受理。

第十三条 满足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的丙级资质。申请单位需要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申请报告；(二)《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申请表》(附表1)或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申请表》(附表2)；(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和《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四)《专业技术人员简表》(附表3)，高级、中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防雷工程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五)企业质量管理手册和防雷工程质量管理手册。

第十四条 满足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十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

者施工的甲级或者乙级资质。申请单位除了需要提交本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书面材料外，还需要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现有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二)《已完成防雷工程项目表》(附表4)；(三)三个以上防雷工程的用户使用证明；(四)两个已完成的防雷工程全套技术资料；(五)由气象主管机构发放的已完成防雷工程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